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 12. 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99. 12. 25
		令(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同時	(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 編制員額總	
		發布)	<u>數48人</u>)	
	100.01.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6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號函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修	100.04.15
		令	正法源依據),編制員額維持48人。	
	100. 12. 14	考授銓法五字1003534985號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101 01 10	函 点 版 是 相 点 第10100005009時		101 01 01
3	101. 01. 16	府授法規字第1010006592號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6條及第14	101.01.01
		令(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同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條條文暨編制表,(增設助理員、人事室科員及會計室科員職稱,並增列科	
		後刊 <i> </i>	至行員及曾訂至行員職構,並增列行 員2人、技士1人、助理員2人,編	
			制員額總數共53人)	
	101. 01. 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4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101.01.01	"就函"。 "就函"	門总開旦組織外径旦編門衣衫工	
4	101. 07. 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	修正編制表(增列股長2人及技佐1	101. 08. 01
		令	人, <u>編制員額總數共56人</u>)	
	101. 08. 16	考授銓法五字1013635879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函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	修正組織規程第2-8條、第10條及第	103.01.01
		令	12-14 條條文暨編制表,(會計主任職	
	102. 11. 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	稱修正為主任,增設政風室科員職稱	
		令	及修正各條文內容由「本局」修改為	
			「觀光旅遊局」;另增設觀光企劃科	
			科並增列科長1人,專員1人,股長	
			2人,科員4人,技士2人,助理員	
			1人,書記1人,會計室科員1人,	
			編制員額總數共 69 人	
	102. 12. 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C	107 05 10	號函		100 01 01
6	107. 05. 16	府授人企字第170109242號 	修正編制表(增列專員1人、科員3人及	108. 01. 01
		令	技士1人,減列辦事員1人, <u>編制員額</u> 總數共73人)	
	107. 06. 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0133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號函		

7	108.11.26	府授法規字第1080287439號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4條條文(修	109.01.01
		令	正旅遊行銷科、觀光企劃科及秘書室	
			業務職掌事項,並配合體例修正施行	
			日期)	
	108. 11. 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77499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號函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1.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4號函

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及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考試院102.12.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復查貴府101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中第14條第3項規定為「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10月四日及101年1月16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三、考試院107.6.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10133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4號函意見辦理。